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市市监食生函〔2021〕39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市局制定了《梅州市 2021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与市局食品生产科联系。

联系人：张宇，联系电话：2187165

邮箱：mzspb@126.com



梅州市 2021 年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局、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市局制定 2021 年梅州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市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下简称食品小作坊）。

二、检查方式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合理结合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组织对本辖区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办的统一部署，结合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情况开展检查与指导，重点对使用进口冷链食品作为生产原料的食品生产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隐患排查。

三、检查安排

市、县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获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与食品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覆盖 5 类发证产品；县级辖区内获证企业少于 5 家的，要组织全覆盖检查；获证企业数 5 家以上的，应根据监管实际适当增加检查数量。对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全覆盖。

（一）市级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市局应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省局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检查工作要求，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辖区的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指导各县（区）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督促其按照计划实施检查。结合省局部署，组织对辖区内特殊膳食食品、食盐、湿粉类食品、蛋白固体饮料、食品添加剂全覆盖检查；组织对乳制品、肉制品、蜂蜜、糕点、水产制品等重点生产企业的专项监督检查。

市局负责组织落实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全覆盖例行检查，对不合格企业依法及时向省局提出撤销生产许可证建议。

（二）县（市、区）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安排。

各县（市、区）局应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与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县（市、区）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参与省、市级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监督检查计划向社会公开，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各县级局请于4月15日前将公示的监督检查计划链接发送至市局食品生产科，并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填报《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